

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人社院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學位學程為辦理各項招生，依據「靜宜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本會成員由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、各學程(專班)主任及專任教師所組成。院長或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並選任委員三人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責為：

- 一、研議學程招生策略。
- 二、研議學程招生規定、簡章、細則。
- 三、規劃學程招生事宜。
- 四、參與學程各項招生活動。
- 五、議決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
第五條 本會依據招生工作進度，視需要召開會議，會議須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。

第六條 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，選任委員若無故缺席累計兩次者，則形同棄權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
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